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濮耐转债”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濮耐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0.00 元。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5、濮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3.0%、第五年 3.8%。

6、濮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凡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5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263,90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639.03 万元。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濮耐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濮耐转债”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濮耐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5；

3、可转债发行量：62,639.03 万元（6,263,903 张）；

4、可转债上市量：62,639.03 万元（6,263,903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5月26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3.0%、第五年3.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濮耐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票面利率为3.0%，每10张“濮耐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0元；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濮耐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机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18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